

Inhalt

Eksistenz, Vol. 2, No. 1, Dec. 2023:

Hermeneutik und Ethik

Vorwort der Herausgeber	7
<i>Hans-Ulrich Lessing</i>	13
Zum Problem der Willensfreiheit in Diltheys Denken	
斯蒂文·克罗威尔/文, 朱锦良/译	33
方法论的无神论——论第二人称的诚意现象学	
托马斯·希恩/文, 邓定/译	63
重释海德格尔	
<i>Hongjian Wang</i>	99
Ethik und Hermeneutik. Über die Interpretation von Aristoteles in <i>Wahrheit und Methode</i>	

VARIA

<i>Deng Xiaomang</i>	125
Auf dem Weg zu einer Metalinguistik. Eine Rekonstruktion der zeitgenössischen Metaphysik	
<i>Wenjun Niu, Jun Wang</i>	135
Romantische Hermeneutik. Von F. Schlegel zu F. Schleiermacher	
何卫平、李成龙	157
解释学在中国——何卫平教授访谈	
Vom „Dialog“ zum „Polylog“?	173
Rezension zu Wang Juns <i>Phänomenologie als Weg</i> aus philosophisch-hermeneutischer Perspektive	

何卫平、李成龙

解释学在中国

——何卫平教授访谈¹

摘要：本文以对谈的方式，围绕着伽达默尔哲学的魅力、解释学的一般特征、解释学历史上的方法论与本体论之争以及解释学在汉语世界中的传播、研究现状、未来出路等议题，展开了持续且深入的探讨。受访人指出，解释学体现了辩证法和现象学的结合，既具有普遍性，又具备伦理精神。同时，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传统哲学均有着视域融合的可能性，而我们的时代需要的是一种面向未来的“希望解释学”。

Zusammenfassung: Dieser Beitrag ist eine vertiefte Diskussion in Form eines Dialogs über Themen wie die Anziehungskraft von Gadamer's Philosophie, die allgemeinen Charakteristika der Hermeneutik, die Debatte über die Methodologie und Ontologie in der Geschichte der Hermeneutik und die Verbreitung der Hermeneutik in der chinesischsprachigen Welt, ihren aktuellen Stand der Forschung und ihren weiteren Ausweg. In dem Gespräch wird betont, dass die Hermeneutik eine Kombination aus Dialektik und Phänomenologie verkörpert und sowohl universell als auch ethisch ist. Gleichzeitig bietet sie die Möglichkeit der Verschmelzung mit der marxistischen Philosophie und der traditionellen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Was unsere Zeit braucht, ist eine zukunftsorientierte „Hermeneutik der Hoffnung“.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n in-depth discussion in the form of a dialog on topics such as the attraction of Gadamer's philosophy,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hermeneutics, the debate on methodology and ontology in the history of hermeneutics, and the spread of hermeneutics in the Chinese-speaking world, its current state of research and its further way out. The discussion emphasizes that hermeneutics embodies a combination of dialectics and phenomenology and is both universal and ethical. At the same time, it offers the possibility of fusion with Marxist philosophy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phi-

1 何卫平教授，中国著名的德国哲学专家和解释学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德国现代哲学，尤专于哲学解释学，涵盖现象学、存在哲学。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解释学研究中心暨伽达默尔文献馆”主任，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荣休教授。

losophy. What our time needs is a future-oriented “hermeneutics of hope”.

Keywords: 解释学; 辩证法; 普遍性; 中国解释学; 希望解释学

【李成龙】何老师，您好！非常感谢您接受我们的访谈，让我们从“缘份”这个话题开始。您从事解释学研究已有多多年，请问您是如何与解释学结下不解之缘的？或者说，您是如何踏上哲学之路的，又是如何走上研究西方解释学的学术道路的？

【何卫平】

我1993年考入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师从已故著名德国古典哲学专家杨祖陶先生，开始研究西方哲学，从那时算起，已有整整30年了。我的同门师兄弟们在攻博期间，大都选择德国古典哲学中的某家或其中的某个思想进行研究，后来个个都取得了不俗的成就，而相对来讲，我的博士论文选题在当时看来确实有点另类，之所以如此，主要还是兴趣使然，感谢杨先生的理解和宽容，允许我走另一条不同的路，但这条路也并非脱离德国古典哲学，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与德国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的联系是非常紧密的，他本人担任过德国黑格尔学会的主席，而我选择伽达默尔的解释学辩证法作为论题，主要从一个侧面，探讨他同黑格尔的关系，进而追溯到与柏拉图的关系。伽达默尔同海德格尔一样强调黑格尔是一个希腊人，认为要研究古代哲学必须通过黑格尔，这是非常深刻的。由于受当时的条件和学力的限制，我的博士论文只是提到但未能具体联系到施莱尔马赫，这是一个遗憾，我后来也试图去做过一些弥补工作。

现在回想起来，当时选择这个方向具有某种偶缘性，它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80年代初，时值西方解释学刚刚传入中国，20出头的我有幸结识张志扬教授，经常到他家请教哲学问题，不时听到他谈论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以及读到他相关的极具悟性和洞察力的论文，感到很新鲜，很有启发性，一来二去，耳濡目染，慢慢自己也开始选读这方面的书。然而有趣的是，志扬师早已走出了伽达默尔，而我却越陷越深。

在所有西方哲学流派中，解释学对读者似乎是最为友好的，我常喜

欢将其比作乘直升飞机：既能升得上去，又能降得下来。所谓“升得上去”是指它的理论可以很高深，所谓“降得下来”是指它适应性很广，可以应用于所有的学科，无论文科，还是理科。海德格尔说过，哲学就是解释学的。因为我们的工作哲学就是解释学的，无论你意识到，还是没有意识到。当然，这决不仅仅限于哲学，而是涵盖所有理解和解释的活动，尤其是文本的理解和解释的活动。

费希特有一句名言：你是怎样的人，你就会选择怎样的哲学。我非常认同这句话，因为它很适合我个人的学术经历。从内部方面讲，我当初之所以选择伽达默尔作自己的主攻方向，也可能是在秉性上更靠近他，例如，他喜欢黑格尔和柏拉图，我也是，而且看到“解释学”(Hermeneutik/hermeneutics)一词就能兴奋起来，读伽达默尔总有一种亲近感。这么多年来，我的行事风格更多是听从心灵的召唤，包括自己的研究方向和选题，别人的意见只作为参考，所以走到这个领域也就很自然了。虽然博士毕业只是学问的刚刚起步，但彼时的选题却成了我后来学术发展的生长点，它引导我在这个领域越走越远，却乐此不疲。

【李成龙】您对伽达默尔解释学思想研究颇深，您的文章也为我们打开了进入伽达默尔解释学思想的门径。请问您为何特别关注伽达默尔这位思想家，他的思想在哪些方面深深吸引了您的注意？

【何卫平】

伽达默尔的核心思想涉及“解释学的真理”，这种真理令我神往，它不同于自然科学中讲的真理，主要针对经典文本的理解和解释，而且我更关注的是解释学与人文科学、人文精神与人文传统之间的关系，它和我们的精神家园以及安生立命、终极关怀都有关，这是我探讨解释学的内在动力，并激励着我一直走到今天。伽达默尔是当代西方解释学最重要的代表之一，《真理与方法》是他写得最好的著作，甚至被誉为当代西方解释学的“圣经”，是20世纪这个领域两部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另一部是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正因为这部著作，使他位列西方解释学史上的大家行列，在这个领域的成就完全可以与施莱尔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相提并论。但这也是一部很难读的书，尤其是它的第一部分，涉及许多复杂的背景知识。我读博期间在

《真理与方法》投入了不少时间，毕业后留校当老师，先后任教于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又花了近20个学期，与研究生们一起在课堂上讨论这本书，直到现在还有很多地方没有读懂，遇到问题时仍不断回到它，它确实能让你体验到经典意义的淘之不尽，始终保持一种迷人般的溢满现象。

十几年前，曾有一位著名华裔德国学者对我调侃道，伽达默尔研究得差不多了吧！但我心理犯嘀咕：可能对德国人差不多了，但对中国人还差得远。这么多年来探索让我深深地感到，研究当代解释学最好从伽达默尔入手，他的思想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作为现象学运动发展的结果和产物，无论你探讨后来的德法解释学的任何一家一派都要返回到这里，如哈贝马斯、利科、德里达，卡布托等等。深入阅读伽达默尔，能使我们得到很好的解释学哲学的训练，他的思想属于典型的德国传统，强调概念史的分析 and 论题研究相结合，语文学的解释和哲学的解释相结合，视野开阔，有一种厚重的历史感。由这里，我们可以向前追溯，向后延展，贯通整个西方解释学史，乃至哲学史。

伽达默尔所开创的哲学解释学，可以作广义理解，我的教育背景使我更关注“解释学”与“哲学”的关系，具体来说也就是：解释学与存在论的关系、解释学与辩证法的关系、解释学与现象学的关系、解释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包括与伦理学和政治学的关系），等等。伽达默尔最初吸引我的主要是解释学的辩证法，我在这个领域耕耘了多年，后来拓展到上述其他领域。所有这些涉及解释学的哲学高度和深度。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我对解释学与经典诠释（尤其是中国经典诠释）的关系研究不够，这是今后要加强的，因为高高在上的解释理论始终扎根在经典诠释的沃土上，无论东西方都是如此。

【李成龙】据我所知，您的博士论文研究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思想，并最终形成了专著《通向解释学辩证法之途——伽达默尔哲学思想研究》。您在专著中特别关注辩证法在伽达默尔解释学中的重要性。那么，您能谈一谈解释学的辩证法与其他类型的辩证法有什么不同吗？为什么在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思想中，辩证法如此重要呢？

【何卫平】

伽达默尔对辩证法情有独钟，始终不渝，这一点和他的老师海德

格尔有所不同，并贯穿于他自己的解释理论之中。辩证法本身具有创造性，但这种创造性并非随心所欲，也就是说，它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这正是黑格尔所强调的，辩证法不是变戏法，是真理追求的根本路径与方法。辩证法在西方源远流长，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相比现象学要古老得多，虽然它们现在一起构成西方哲学（尤其是大陆哲学）的两大方法。

在辩证法漫长的历史发展中，许多哲学家都为之做出了重要贡献，最为人知的有柏拉图、黑格尔和马克思等。而伽达默尔的突出贡献之一是在解释学领域自觉地恢复了辩证法，并使之与现象学、存在论和语言论达到了高度的融合。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20世纪现象学运动的重要人物之一，伽达默尔主要沿着他的老师海德格尔所实现的现象学运动的三个转向走下来，它们分别是：现象学的存在论转向、解释学转向和语言论转向，这三个转向汇聚到伽达默尔这里，被融会贯通，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并形成了他个人的鲜明特色。

尽管在伽达默尔之前，施莱尔马赫就注意了解释学与辩证法的关系，强调二者的相互依赖性，这渗透在他生前尚未发表的解释学的讲座中，这个讲座持续了近30年，其中，他对解释学普遍性的理解、对解释学循环的理解，包括语法解释和心理解释（技术解释），就处处闪耀着辩证法的精神，但主要集中于方法论和认识论的层面。在施莱尔马赫之后，明确提出“解释学的辩证法”的人是伽达默尔，他强调，“辩证法必须返回到解释学”。由于受现象学运动的洗礼，特别是他的老师海德格尔的影响，伽达默尔对解释学的辩证法有了全新的理解，已不同于施莱尔马赫而作了重要的推进，这个推进深入到存在论的层面，并在这方面拉开了他自己同海德格尔思想的距离。如果说，海德格尔是在存在论的基础上实现了解释学与现象学二统一，那么伽达默尔则是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解释学、现象学和辩证法的三统一，从而极大的丰富了这个领域的理论内容。

如前所述，在西方，辩证法源远流长，几乎伴随哲学史的发展始终。在柏拉图那里，哲学就是辩证法。它同哲学的本义联系在一起：哲学不是智慧，不是对知识的占有，而是爱智慧，是对智慧的追求。

伽达默尔将他的解释学归结为一种有限性的哲学，它涉及有限与无限的关系，他引用过柏拉图的一句话：神不需要哲学，而人需要哲学。由于人存在的有限性，不具备上帝的视角，所以他对真理的追求是需要过程的，这里的真理是解释学的真理，而这个过程是辩证的过程：它不断地从相对走向绝对，从片面走向全面，从有限走向无限，它呈现为真理（存在、语言、理解）事件的系列发生，而非静态的真理。这就是伽达默尔从人的有限性出发所暗示出的辩证法的生存论根据。他对西方古老的箴言“认识你自己”的理解突出的是“认识你自己的有限性”，他整个思想就是从这里出发的。

解释学的核心是语言，这是自施莱尔马赫开始就得到了明确强调的，而辩证法同语言分不开。伽达默尔一直十分看重柏拉图《斐多篇》中苏格拉底的“第二次航程”，即“逻各斯的转向”对于整个西方思想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海德格尔一样，他将这里的“逻各斯”首先理解为“语言”，而不是“理性”。辩证法体现为对话，对话涉及相互理解、视域融合以及意见一致，它表明人的理解不是纯个体或私人性的，而是基于有限理性存在者的共同体活动，它朝向“善”的追求。在这里“是”与“应当”（实然和应然）是结合在一起的，理解与解释所体现的就是这样一个辩证过程。

需要补充一点，伽达默尔眼里的辩证法是与现象学相结合的，它们都强调“回到事情本身”，这里的“事情本身”是思想所经验的事情本身，现象学的直观性原则和中立性原则，也是辩证法要遵循的，否则它就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了（当然，这里的“客观”决不是见物不见人的，基于主客二分的客观）；同样，现象学与辩证法也不是相背离的。这样的辩证法与现象学一起在伽达默尔那里被用来描述解释学的经验，二者相辅相成。他的解释学就“在现象学与辩证法之间”，这构成他自己的解释学的重要特色，也是其不同于以往的解释理论之处，后来法国的利科在这方面与他保持一致，并有进一步的发展，两人都被称作解释学领域的“黑格尔主义者”不是没有道理的。

最后要强调一点，伽达默尔的解释学辩证法是具有伦理精神的。他的处女作就通过对柏拉图对话的现象学解读探讨了在什么意义上，辩证法就是伦理学，从而构成了他整个思想的开端，这个开端通向他

后来的哲学解释学和哲学伦理学。这两个领域不是分离的，而是统一的，它们共同对接整个西方实践哲学的伟大传统，并且是这一传统的发扬光大。伽达默尔用一生回答了在什么意义上，解释学就是实践哲学。这里的实践哲学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实践智慧”，另一个是“善的理念”。我们过去比较强调第一点，而比较忽视第二点，这显然是不够的。其实两者相互包含，并表明了解释学追求的根本方向，那就是人类的幸福。离开了“善”的指引，解释学就会失去前进的目标和动力，人类的精神和文化乃至生存就没有希望和未来，这才是伽达默尔整个思想的根本走向，他后期愈来愈表明了这一点，解释学必须上升到这个高度和格局去认识才是深刻的。因此，从根本上讲，解释学决不只是一个方法和技艺的问题。伽达默尔思想的发展有这样一个总的趋势和轨迹，那就是：追求存在哲学与实践哲学的统一、哲学解释学与哲学伦理学的统一。如果说海德格尔促成了解释学的实践哲学转向，那么伽达默尔则促成了解释学的伦理学转向，后一个方面在海德格尔那里是缺位的。而伽达默尔晚年在解释学中突出了伦理学的第一哲学意义，有一种回归传统形而上学的倾向。相对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更重人道，但不乏天道。在这方面，他也是一位柏拉图主义者，“人之善”与“宇宙之善”在他那里是合一的。对理解的普遍性的追求，对应于他所说的“解释学的宇宙”（hermeneutisches Universum）。

【李成龙】何老师，您能给我们谈一谈解释学在汉语世界中的传播历史和研究现状吗？您认为解释学在汉语学界的未来和出路是什么？当今汉语学界在伽达默尔解释学思想中还有哪些值得继续挖掘？

【何卫平】

西方的“解释学”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传入我国，很快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虽然它从未出现过类似当年“尼采热”、“萨特热”、“弗洛伊德热”那样的情景，但这种影响是持续性的，一直不绝于今。它在国内的研究大体上沿着西方解释学、中国解释学和马克思主义解释学三个方向展开，尤其是前两个方向势头较大。西方解释学研究主要包括古典和现代的，如：施莱尔马赫、德罗伊森、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贝蒂、哈贝马斯、利科、德里达、卡布托、马里翁等人的解释理论，在这里，伽达默尔始终是重心。中国解释学也取得了

长足的进步，马克思主义解释学广义上属于西方解释学，但进展似乎不如前两个领域。从总体上看，经过40多年努力，我们现在开始对西方解释学由吸收、消化、作一些有限度的发挥逐步转向将自己摆进去，并在中西比较的视野下去进行某种创造性的推进，这是一个大趋势。

的确，我们学习西方，不是为了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而是为了发达自身，这肯定离不开我们自己的传统，我们的学术成就最终要建立在我们的母语的基础上，这才是我们的根，但这个“根”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塑的，并不断扩大的，它也是在不断吸收外来的文化和语言的基础上实现自我丰富和超越的，不可能固步自封。这也体现在解释学的研究领域，它探讨的这三个方向都可以纳入汉语哲学这个大范围去考虑。我个人现在愈来愈不喜欢被人定义为西方解释学或伽达默尔专家这样的身份，我所从事的工作，广义上属于汉语哲学。我始终坚信，经过不懈的努力，我们用我们的母语同样可以达到西方思想的高度和深度。

国内学界过去对伽达默尔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真理与方法》上，这当然是对的，但现在看来，又是不够的，他的思想内容极为丰富，现在需要站在更加整体的高度去把握，并拓展细节。相信随着洪汉鼎先生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伽达默尔全集》汉译系列的完成和出版，国内将会掀起解释学研究的新一轮高潮，它将与倪梁康教授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胡塞尔文集》的汉译系列、孙周兴和王庆节教授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海德格尔文集》的汉译系列交相辉映，形成一股合力，极大地推动这个领域的全面深入的发展。

【李成龙】自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出版以来，解释学在德国乃至全世界成为一门显学。自从解释学传入中国以后，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要为Hermeneutik（英译是hermeneutics）确定一个精确的译名。我粗略地统计了一下，这个德语词的汉语翻译主要有“解释学”、“诠释学”、“释义学”以及“阐释学”这四种译名，您认为哪种翻译最合适？换句话说，这仅仅是翻译方面的问题，还是说有学理上的深刻内涵？

【何卫平】

西方解释学传入中国时间不长，大略40多年。“Hermeneutik”这个词

的汉语译名有多个很正常，它们各有优劣。翻译难免以偏概全，顾此失彼，尤其对于精神科学来说是如此，一词多义的现象比比皆是，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单义性，精神科学的翻译常常会出现不同语义场的错位和同一个词的内涵和外延的不对等的情况，以至于人们经常感叹在这个领域翻译是不可能的（包括伽达默尔本人），但文化的交流使得我们不得不“译”，不得不“翻”。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对外来语言的转换中取最大公约数，虽然这样做还是会有缺憾，澄明与遮蔽共存，无法完全摆脱以辞害意的情况，但两害相权取其轻，它可以通过翻译加解释去逐步得到解决。因此，在翻译上，我从来不悲观。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语言是一种游戏，在游戏的过程中，即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是可以达到相互理解的。不“以辞害意”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只要不停止交流，这就不是一个迈不过的坎。因此，现在多几个译名也无妨，它有利于我们对这个词的更加全面的领会和掌握，同时在不断的交流过程中，多种译名会逐步达到统一，这一点德国古典哲学（主要是康德和黑格尔）在中国的传播过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的基本术语经过好几代学人的努力基本上沉淀下来，趋于稳定。这说明，思想好比是一个市场，与之相关的语言的交流与翻译也是如此，我们不可能一开始就强求一律，而是应让其在流通的过程中，通过自由竞争去达到优胜劣汰。

“Hermeneutik”是一个外来词，并不出自我们的本土。因此，我们应更多从西方的语境去考虑它的来龙去脉，而不能仅从我们固有的历史传统文化出发去加以附会，它毕竟是某种异质的东西，虽然最终要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去消化并进行转换，但问题是如何转换。尽管我们的汉语表达丰富而具有弹性，且语言作为一种符号无非是索绪尔所说的“能指”与“所指”的统一，然而，这种统一是约定俗成的，虽然这种约定俗成并非绝对不可打破，但它的习惯力量非常强大，是我们翻译中不能不考虑的，尤其是一些关键词的翻译。另外，我反对先将汉语中的“解释”等同于因果“说明”（Erklärung），然后将它与“诠释”对立起来的做法，我们在汉语词典中是找不到这种规定的。更何况“解释学”从未定于一尊，广义上，“Erklärung”是可以纳入到“解释学”的。伽达默尔谈“Hermeneutik”时，核心部分针对的是“理解”（Verstehen）和“解释”

(Auslegen)。他认为“Auslegen”与“Interpretieren”是可以互译的²。

现在回到对“Hermeneutik”的翻译上来。如你所说，这个词目前在汉语学界大体上有四种译名：“解释学”“诠释学”“释义学”和“阐释学”。最早比较流行的是“解释学”，并写入了《中国大百科全书》，后来随着洪汉鼎先生的中译本《真理与方法》出版后，“诠释学”开始多了起来（不过不少是出于引用的需要）。“释义学”目前使用得最少，主要是复旦大学的张汝伦、邓安庆教授以及他们的学生使用，至于“阐释学”过去多通行于文艺和美学的圈子，而在哲学领域基本上没有人用，不过，最近情况有所变化。

就我本人来说，关于“Hermeneutik”的译名，我还是坚持拙著《理解之理解的向度》（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8页）中的观点，认为用“解释学”这个词来译“Hermeneutik”更有弹性和包容性，适应性更强，尤其这个词在当代深受德国现象学的影响，它具有认识论和存在论的双重意义，而用“解释学”来翻译既能涵盖其语文学、逻辑学的意谓，又能保持其现象学的蕴味。对于后者而言，海德格尔将“Auslegung”作为“Hermeneutik”的核心，突显的是“解开”“释放”，它和海氏的“解构”，“解蔽”，“让-在”——让意义存在，让意义显现，构成了一种不可分割的语义链。张汝伦、邓安庆教授译作“释义学”其实也强调的是海德格尔的“意义的释放”之义，这和我所突出的“解开”和“释放”意义上的“解释之学”是一致的，它也能容纳孙周兴教授最近讲的“理解”与“阐释”意义上的“解释之学”。

中国搞经学和文史研究的人喜欢用“诠释学”，因为它和经典的诠释传统相联系，偏文本字句的考订、疏证和义理，而海德格尔“解释学”与文本没有直接关系。让·格朗丹就区分了海德格尔的“生存解释学”和伽达默尔的“文本解释学”，并明确地指出，将海德格尔的生存论与一种特殊文本（《新约圣经》）结合起来的第一人是布尔特曼，后来伽达默尔将海德格尔的生存论与一般经典文本结合起来了。因为对于海德格尔来讲，经典诠释不是源生的，而是衍生的。这也是我为什么这么多年一直坚持使用“解释学”这个词的主要原因，其实也就是想突显它的存在论现象学的意味。

2 参见Hans-Georg Gadamer, *GW 8*, Tübingen, 1993, S. 337.

最近，受张江教授的影响，陈嘉映、孙周兴教授一改过去的观点，主张将“Hermeneutik”译成“阐释学”，但从语感上我觉得过窄，如果用于文学艺术领域不无道理，但伽达默尔强调解释学是哲学。我们知道，这个来自古希腊语相应动词的“Hermeneutik”内含三个基本意思：“表达”（aussagen, sprechen）、“解释”（interpretieren, erklären）和“翻译”（dolmetschen）。这在帕尔默的《解释学》和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了。海德格尔毕竟没有用过“Auslegungslehre”或“Interpretationslehre”。两位著名学者这样做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所以，我还是赞成李秋零教授的观点，在翻译上宁可保守一点，尤其对那些大家都已经熟悉、习惯了的经典著作的重要术语的处理更需谨慎。

【李成龙】在解释学历史上，一直存在方法论和本体论之争。这种争论的必要性在哪里？双方争论的焦点是什么？争论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深刻问题有哪些？我们想听听您在这些问题上的看法。

【何卫平】

西方解释学的发展经历了方法、方法论-认识论和存在论三个阶段，即所谓“上升道路”，后来又经历了一种“下降道路”，即从存在论返回到认识论-方法论、方法。这一“升”一“降”反映了其哲学反思的不断深入。无疑，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代表了解释学的存在论阶段——处于“上升道路”的终点和“下降道路”的起点，它包括对方法主义的批判，但这种批判并不是要放弃方法——这是不可能的，而是要揭示解释学领域比方法更本源的存在论基础，本源意义上的解释学真理并不是由方法来决定和控制的，解释学不追求到存在论这个基础就是无根的。无论海德格尔，还是伽达默尔都坚持这一点：从本源出发，并返回到本源。它从根本上展示出解释学是一个活生生的生命过程，但这似乎也容易导致某种矫枉过正。因此，到了哈贝马斯、利科那里，在解释学领域有一种调和真理与方法、存在论和方法论的趋势，毕竟方法论解释学比存在论解释学拥有更加漫长的历史，而且至今仍在继续发展，后者对前者的批评并没有导致它的衰落，只是指出了它的边界和限度。

解释学最初是为避免经典文本的误读或误解而产生的，它是由“时间距离”所造成的必然结果，在此，方法，方法论和认识论的探讨当

然占主导地位，后来新解释学的出现更关注的是意义的源泉，前者追求的是解释学真理的正确性，后者追求的是解释学真理的历史性。虽然这两者的研究重心和方向不同，但不应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解释学当然要追求正确的理解，避免误读，这需要方法论-认识论的支持，同时它所追求的意义或真理是历史性的，需要诉诸存在论-生存论的支持，二者的论阈不同。伽达默尔对解释学领域中的方法主义的批判不应导致“真理”与“方法”的对立。虽说他和海德格尔更关注的不是理解的正确性，而是理解的历史性，但也不能说前者就可以忽视，哈贝马斯和利科所开启的解释学的“下降道路”调和了二者的紧张关系，也代表了后来发展的一种方向。

【李成龙】解释学在国内哲学界逐渐得到了重视，这是不争的事实。国内很多学者也提出了建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学、中国诠释学的构想。那么，请您谈一谈如何建构呢？建构每一种类型的解释学的动机、问题以及方法又是什么呢？

【何卫平】

解释学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是可能的，而且很早就开始了，从某种意义上讲，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或深度解释学就可看作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学。另外，保罗·利科、列维纳斯都将马克思视为“怀疑解释学”的三位大师之一，自然有他们的道理。当然马克思主义与解释学融合决不限于这些，二者融合的空间仍很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尽管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没有直接讲过“解释学”，这需要我们发挥创造性和想象力去打开这种融合的可能性。我曾经提出过一种设想和思路，那就是以马克思的实践本体论为基础，吸收其基本方法——唯物辩证法，并深入发掘其潜在的现象学因素，在这个基础上去建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学，这方面国外已有不少直接或间接的相关成果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相信这个方向是大有可为的。

至于中国解释学或中国诠释学的建构，自上个世纪末汤一介先生登高一呼以来，一直就没有停止过，现在有愈来愈多的学者热衷于此项事业。在大陆方面，潘德荣、景海峰、傅永军、李清良教授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而台湾的黄俊杰先生更是硕果累累，在史论结合上做了非常扎实的推进工作，令人钦佩，这些集中反映在他耗时20多年的代

代表性巨著《孟子思想史论》（三卷）里；此外，这个领域的海外宿儒成中英先生的“本体诠释学”经过多年的酝酿和打磨日趋成熟，是更严格的理论成果，虽然它对伽达默尔的批评存在误区，但仍非常值得我们重视。

中国解释学（中国诠释学）的建构是前所未有的工作，它正走着类似上个世纪中国哲学建构所走过的道路以及所遭遇到的问题，那就是：“解释学在中国”，还是“中国的解释学”。我认为，这两者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正如黑格尔所说的哲学就是哲学史，解释学也就是解释学史，因为解释学是什么，只有它的历史知道，正如哲学是什么只有它的历史知道一样，这里有一个“美诺悖论”，似乎并不存在洪汉鼎先生所说的，中国解释学尚未建构起来，哪来的中国解释学史，正如中国哲学尚未建立起来，哪来的中国哲学史。因为中国解释学的建构与中国解释学史的建构是一致的，二者走着同一条道路，正如中国哲学的建构与中国哲学史的建构是一致的、走着同样的道路一样，当年胡适、冯友兰以及后来的牟宗山的《中国哲学史》所做的就是这样一项工作，所体现的也就是这样一种思想。原因很简单，中国解释学或中国诠释学的建构是从无到有（从0到1），它不能停留在传统的经学层面上，而是要上升到普遍哲学的高度，实现现代性的转型，因而离不开一种比较解释学的眼光和方法：一方面要面对中国传统经典诠释的丰富经验，另一方面要吸收西方解释理论中的优长。这里所反映的不完全是“中西之争”，而是“古今之争”。对此傅永军教授的一些观点，我很赞同。

【李成龙】我们在查阅文献时发现了一个有趣现象，那就是出现了很多“X+解释学”的论文模型，比如教化解释学、怀疑解释学、德性解释学、游戏解释学、经典解释学以及希望解释学等等，似乎有多少个X，就有多少种解释学。在“X+解释学”的形式中，您认为这个结合点在哪里呢？您认为这种现象是一种解释学的泛滥抑或是解释学的普遍性要求？

【何卫平】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当然我们可以从解释学的普遍性的角度去理解。这里首先需要区分“Hermeneutik”的两种基本含义：一个是人们比

较熟悉的“解释学”，即“解释的理论”；还有一个是人们关注得不够的“解释”。前者突出的是“学”，后者突出的是“做”。例如，格朗丹举过这样的一个例子：“a hermeneutics of Hegel”，这个短语显然不能译成“黑格尔的一种解释学”，它的意思是“an interpretation of Hegel”，即“对黑格尔的一种解释”。另外，上述两层意思也可以合起来：历史上人们通过对某种“经”或“经典”文本的诠释和阐发所形成的带有义理性质的学说，也可称作“解释学”，即这个意义上的“解释之学”或“诠释之学”，如东亚儒学解释学，孟子解释学，女性解释学，主体解释学，此在解释学，教化解释学，等等，如果做了这种辨析和区分，我们就可以各归其类，不会陷入混乱或过于泛化的理解。而人们通常所说的“解释学”应该主要指的是第一层含义，即“解释的理论”。

【李成龙】目前，汉语哲学界对解释学理论的研究呈现出了交叉倾向，比如解释学与伦理学（以及实践哲学）的交叉、解释学与知识论的交叉以及解释学与公共阐释理论的交叉等等。您认为解释学能涵盖其他哲学分支吗？解释学在这些交叉中能否表现为一种普遍哲学？或者说，解释学就是哲学？

【何卫平】

学科的划分既是历史的进步，同时也包含历史的局限。这早在近代的维柯那里就看到并指出来了。如果我们以问题为导向的话，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都牵涉到多学科的内容。西方古代哲人的思想都是综合性的，如柏拉图的对话，中国古代也有文史哲不分家的传统。可以说，“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同样是学科发展的规律，因此，今天学科的交叉实属必然。例如，解释学探讨的是“理解”和“解释”的问题，显然这些问题的解决涉及到多个方面，不可能是单方面的。我们今天是一个“专家”的时代，所谓“专家”就是在越来越小的地方知道得越来越多的人，然而即使你掌握了这个世界的每一个原子事实，也并不等于就理解了世界的整体，因为树木并不等于森林。在学科分划到如此细密的今天，“通才”愈来愈少，甚至像伽达默尔这样博学之人对此也深感无奈。然而，虽然我们今天会强调，一个学者专业方向不明确是学术不成熟的表现，但也决不是说仅仅固守这一亩三分地就够了，当代通识教育得到普遍推行以及强调跨学科之间的合作就与此有关，处理好

“专”与“博”的关系始终是科学研究的需要。解释学领域也一样，分析性思维和综合性思维必须结合起来，唯如此才能避免失之狭隘和偏颇。

自施莱尔马赫明确提出“一般解释学”、伽达默尔突出解释学的普遍性以来，它的外延和内涵就在不断扩大和深入，解释学的哲学意味愈来愈突出，这里的“哲学”当然是从普遍性的角度去考虑的，因为哲学关注的是普遍问题，而不是局部问题，局部问题由具体科学去承担，这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明确了。解释学在西方的发展和逻辑学、知识论、修辞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等诸多领域分不开，它不可能独善其身，而且在20世纪上半叶，它就有一种实践哲学的转向或伦理学的转向，并愈来愈成了名副其实的哲学的解释学或解释学的哲学了。而解释学与各种学科的融合也是它自身发展的需要，没有了这些，它的内容将是抽象的、苍白的。伽达默尔晚年面对施特劳斯学派成员的采访时再次强调，解释学就是哲学，而“哲学”在这里突出的就是普遍性。

【李成龙】何老师，您从事哲学教育工作已有多年，您能否从自身的经验出发为我们这些青年教师提供一些从事哲学教育工作和学术研究的建议和方法？

【何卫平】

我在高校从事哲学教育工作已经30多年了。长期的职业生涯让我认同这一古老的观点：哲学的本质不是对智慧的占有，而是对智慧的追求。对智慧本身的爱乃哲学之本义，也是我们学习哲学最重要的动力，离开了这个动力，是不可能真正学好哲学的，哲学对人生总有一种向上引领的作用，它是我们生命的需要。任何学科，如果追根寻源都是一个哲学问题，哲学为一切学科提供元解释模式，这是包括爱因斯坦在内的许多大科学家都重视哲学的原因。但哲学的学习不像自然科学那样是一个不断被经验证实和证伪的工作。海德格尔说得对，哲学不能证明什么，但能指明什么。对哲学的学习最好的方式是熟读经典原著，与思想家的思想零距离接触。在这个过程中宜抓住两个方面：一是哲学家的“问题意识”，二是哲学家的“运思过程”。在进入这个过程中去与大师一起面对共同的问题，一起思考，进而达到共时性的理解，它同时提升我们的批判思维能力，并将我们带到创新的前沿。

学术是一场无垠的接力，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命运，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我们这辈人的成长经历和环境不同于年青的一代，很难对他们提出什么建议和忠告。毋庸讳言，我们今天的大环境在很多方面是不利于学术发展的，尤其对正在成长的青年学者不“友好”，我们已经失去了我们老师辈做学问的那份从容，更为一些外在的、非学术的因素所左右，大家总是心急火燎，处于一种莫名的焦虑中，选题避重就轻，内卷化，追求短平快的效果，失去了做学问过程中的一种内在的精神愉悦和人生的高峰体验。这让我们时常怀念上个世纪80年代那种自由解放的氛围，彼时人们更多是出自对学问本身的爱而去从事它，始终充满一种内在的激情。我们今天面临的技术虚无主义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人类向何处去，如何克服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乃是我们今天面临的重要疑难，这也是解释学所遭遇的严峻挑战，学界任重道远。我们今天需要的不是在黄昏时才起飞的“猫头鹰哲学”，而是面向未来的“希望哲学”，解释学也一样。

伽达默尔比较强调古与今、过去与现在的关系，我们在他的代表性著作中似乎难以看到“将来”的角色，然而，他晚年非常重视“开端”和“终结”的自反性，以及强调源自终点的开端从来都是不确定的，并在临终前明确地讲，人不能没有希望地活着，这是他毫不保留捍卫的主题，而希望指向未来。这表明哲学解释学隐含“希望”和“未来”的一面，需要我们去深入的挖掘（目前国内已有学者注意到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布洛赫的“希望哲学”、莫尔特曼的“希望神学”以及“希望解释学”极具启发意义。当然，这里的“希望解释学”不应限于末世论的神学意义，而是可以作为实践哲学或哲学伦理学的重要补充来加以建构和扩展的，以适应时代的召唤和人心的吁求。这里需要将指向“未来”和“希望”的善和幸福以及创造性纳入进来，加以学理化，系统化，我想，这应该是我们今后努力的一个重要方向。

何卫平，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李成龙，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讲师